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會議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充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境內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 本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本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項，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訂立重要合同(借貸、承包等)等；
- (十一)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二)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

1. 制定中期分紅方案；
2.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
3.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不得將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三)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五)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在遵守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如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允許且條件具備，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

第九條 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外，本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條件及會議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出現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按本條第(三)、第(四)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事實發生之日應為公司董事會收到提議股東、審計委員會提出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條件的書面提案之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如對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規定更長的通知期，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股東會通知或其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東會出現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用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會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任何股東被規定放棄表決權時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對票時，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違背該規定，則該表決視為無效。

第二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個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二條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三條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亦可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書面授權委託書(委任代表的表格)，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股東會議通知的要求提前備置於公司或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涉及H股股東的，應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證法》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籤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五)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參會股東應當按照通知時間準時到場，參會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遲到，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前出席會議的，可以參加表決；如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後出席的，不得參加現場表決，但可以列席會議；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對已審議過的議案提出質詢、建議和發言要求，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影響股東會的正常進行，否則會議主持人應當採取措施拒絕其入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東會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本公司可邀請年度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會，對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章 股東會討論的事項與提案

第三十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延期；如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股東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有其他特別規定的，亦須遵守該等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三十三條 對於股東會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形式審核：

- (一) 關聯性。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
- (三) 合法性。該股東提案內容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四) 確定性。該股東提案是否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議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五章 股東會的審議及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四十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成員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決定本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三)項擔保事項除外；
- (五)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選舉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保持董事選聘的公開、公平、公正、獨立。

累積投票制是指在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席位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如果在股東會上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一位當選董事的所得同意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
- (三)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或／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涉及累積投票制的議案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關係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就擔保事項進行表決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

- (一)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二) 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涉及選舉董事的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亦應當遵守前述規定。

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若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公告，並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瞭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五十一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章 臨時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如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會議議題和提案應與上述提請給董事會的完全一致。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相關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通知中列明的會議地點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九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股東會記錄及決議公告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公司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公司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議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七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相悖時或未盡事宜，應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第七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